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洪長壽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
被告 林重九

林重炯

林立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4分之1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239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,300元/平方公尺×該地面積806.89平方

01 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  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 
03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6 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 記 官 杜 依 玗